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8日，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

	管理的议案》	
--	--------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1、2、3、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议案12、13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3年2月3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丰立智能证券投资部。邮编：31802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2月3日9：30-11：30和14：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娟

联系电话：0576-84879999

联系传真：0576-84879999

电子邮箱：fore08@cn-for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8”，投票简称为“丰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